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3年度投小字第649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何正偉

林冠宇

被告 廖映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萬3,861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0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3萬3,86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承保訴外人許聖誕所有，並由其駕駛之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A車），於民國112年4月11日19時11分許，沿南投縣竹山鎮江西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，行經南投縣○○鎮○○路000號處前停等紅燈時，被告適於同一時、地駕駛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在肇事地點倒車時，因未注意後方車輛，不慎自後撞擊A車，致A車受損。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許聖誕車輛維修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7萬0,020元，又A車於106年8月出廠，至本件車禍事故發生日，車齡已逾5年，扣除零件折舊後，車輛回復費用為3萬3,861元（細項：零件4,018元、工資2萬9,843元）。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、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規定

01 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2 二、原告前開主張，有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道路交通
03 事故現場圖、初步分析研判表、A車行照、汽車險理賠申請
04 書、上立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估價單及電子發票證明聯、A車
05 受損照片為證（本院卷第17-31頁），且經本院向南投縣政
06 府警察局竹山分局調閱本件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核閱屬實
07 （本院卷第39-57頁）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
08 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對原告主張之事實爭執，依
09 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規定，視同自認。堪信原告上開之
10 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、民法第184
11 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
12 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
14 南投簡易庭 法 官 陳怡伶

1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
17 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
18 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
19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
20 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二十日內補提合法
21 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；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
22 費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
24 書記官 洪妍汝